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国华网安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法律意见书中新增具体表决结果等相关内容,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之“(二)本次会议的召开”补充更正前: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贵先生主持。”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贵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之“(一)出席会议人员”补充更正前: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名,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合计持有股份40,34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63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6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40,280,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2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人数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验证其身份。”

补充更正后:

“根据本次会议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名,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合计持有股份40,34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63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6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3%;

经本律师验证,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40,280,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2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40,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39%。”

三、“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之“(二)表决结果”

补充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翔、李琛鑫、陈金海、梁欣、吴泽非、刘多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永平、仇夏萍、钟明霞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亚琪、李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4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补充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后的表决结果,本

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41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930%;反对股数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09%;弃权股数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20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7.5178%;反对股数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177%;弃权股数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625%。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417,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955%;反对股数6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85%;弃权股数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210,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5420%;反对股数6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955%;弃权股数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625%。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417,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955%;反对股数6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85%;弃权股数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210,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5420%;反对股数6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955%;弃权股数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625%。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403,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598%;反对股数6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642%;弃权股数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19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1942%;反对股数6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433%;弃权股数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625%。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38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246%;反对股数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309%;弃权股数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181,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8512%;反对股数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177%;弃权股数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2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38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135%;反对股数6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557%;弃权股数3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17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7425%;反对股数6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1612%;弃权股数3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963%。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41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871%;反对股数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691%;弃权股数3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20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4599%;反对股数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917%;弃权股数3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3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

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24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62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7336%;反对股数2,8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1596%;弃权股数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296,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3096%;反对股数2,8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8.2653%;弃权股数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251%。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60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6267%;反对股数2,7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5391%;弃权股数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27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8844%;反对股数2,7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5.7968%;弃权股数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3187%。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38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098%;反对股数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810%;弃权股数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175,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7063%;反对股数6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4076%;弃权股数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862%。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关于选举黄翔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1%。黄翔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74%。

11.02关于选举李琛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18%。李琛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48%。

11.03关于选举黄亚琪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18%。陈金海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51%。

11.04关于选举梁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3%。梁欣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96%。

11.05关于选举吴泽非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3%。吴泽非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97%。

11.06关于选举刘多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3%。刘多宏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97%。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关于选举肖永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0%。肖永平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66%。

12.02关于选举仇夏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0%。仇夏萍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65%。

12.03关于选举钟明霞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2%。钟明霞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90%。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关于选举黄亚琪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2%。黄亚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90%。

13.02关于选举李钰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同意股数38,403,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822%。李钰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96,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0487%。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国华网安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不会导致议案表决结果的变化,补充更正后的相关内容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一致,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更新后的《国华网安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与此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内容的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股东李青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5)。公司股东李青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2年5月16日,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青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青松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23日	2.33 2.4	4,534,000 820,000	0.89% 0.16%
合计			2.34	5,354,000	1.0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2.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青松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源路*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H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354,000		1.05%	
合 计	5,354,0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30	2022/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61,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其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ZHENH ANMIN、FOREAL SPECTRUM, 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登记机构将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统一、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